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哲語

選任辯護人 沈晉瑋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2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楊哲語（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上訴（並就犯罪事實、罪名及保安處分撤回上訴，本院上訴卷第34、39及64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科刑事項進行審理，其餘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下同）意旨：

被告已於114年7月7日（原審判決前）與告訴人唐佳瑜（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雙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嗣因入監服刑因而僅清償2個月，後續仍會請家屬協助；被告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其有輕度智能不足，整體智能、心理社會功能均遜於常人，內心價值觀、辨識是非能力不成熟（非主張刑法第19條第2項，僅作為科刑上訴理由），因而於本案產生錯誤動機及偏差行為，其在社會生活、謀生能力及婚配成家條件等，均不能與

01 正常人相提並論，被告有妄想症而長期看診，並加入Facebo
02 ok「一日夫妻」交友社團，因而對「網婆」愛慕幻想，遂遭
03 詐欺集團利用取款，足見原審雖已酌予減刑，仍有過苛之
04 虞，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理由：

06 (一)經查：

- 07 1. 由原審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前）之犯罪事實，比
08 較新舊法而適用最有利被告之法律後，說明其所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
10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1 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及
12 私文書罪，且說明相關階段行為、吸收關係等法條競合理
13 由，復依想像競合、共同正犯之旨，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
14 罪處斷（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至三、(四)）；並敘明被告於
15 偵查及原審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犯行（於本
16 院亦僅就科刑上訴），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因而適用修正
17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
18 規定，且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以其為想
19 像競合輕罪減刑事由而納入量刑審酌，及被告未能因其陳述
20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
21 段減免其刑（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五)、1至3），亦說明
22 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規範意旨，說明被告不適用該等
23 減刑規定等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五)、4），經核均
24 已詳敘其理由，並無違誤。
- 25 2. 又詐危條例於115年1月間修正公布及施行生效，修正後即現
26 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
28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上開修
29 正之現行條文，將繳交犯罪所得之條件，修正為特定期間內
30 支付須達成彌補共識之全部金額，且僅得裁量減刑，較為不
31 利被告，無從回溯適用於本案。是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於結

01 論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02 (二)被告不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

03 依據原審確認之犯罪事實，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
04 且持偽造之工作證件、收據等文書，向告訴人取得現金新臺
05 幣（下同）23萬元，已足見被告配合分工縝密之集團行動，
06 且自知冒為「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被告語，偵卷
07 第164頁）而收取現款，告訴人並因其行為（保持）陷於錯
08 誤而處分上開財產，其行為時並無客觀上特別引起告訴人或
09 第三人注意之身心異狀。又依被告歷來自陳高中畢業，職業
10 為保全，工作時間「做了5年」，並有相當月收入（偵卷第1
11 9、163頁、本院上訴卷第36、68頁），足見其仍能本於其自
12 身知識、心智及經驗，基於社會地位反覆、繼續執行相當事
13 務，並獲取報酬，仍無法據以推認其於「行為時」，因其所
14 稱之身心狀況，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5 「顯著」減低之情形。再被告上訴本院後（由辯護人在
16 場），確認不再主張上開減刑事項或聲請鑑定（本院上訴卷
17 第34頁），亦無其他足為不同認定之緒端。綜上，被告本案
18 行為，客觀上無從形成或釋明刑法第19條第2項（或因此而
19 應審酌之監護處分）之事由，即不適用該規定。原審就此業
20 已敘述不適用該減刑規定之理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
21 (五)、4、(3)）。是被告上訴及此，即無理由。

22 (三)被告不適用刑法第59條：

23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25 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
26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
27 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
28 之；其適用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29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30 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是否猶嫌過重等，以
31 為判斷。經查，詐欺犯罪及其相關聯犯罪，不僅造成財產損

01 害，亦長久危害我國社會及經濟環境，嚴重破壞社會信賴，
02 則被告仍執意從事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具體參與上開詐欺、
03 洗錢等犯罪，破壞社會人際之間信任，危及司法、金流秩
04 序，且被告前開陳述之個人情形，核無不得已而犯罪之原
05 因，難認「顯可憫恕」、「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06 情」；又其行為已經適用前開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7 定減輕其刑，處斷刑下限大幅降低，與被告行為相較，亦無
08 情節輕微而刑罰過重之情形，並非「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09 重」之情狀，而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原審就此，同已明白
10 剖悉不適用該減刑規定之理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
11 (五)、4、(1)及(2)），是被告就此上訴，仍無理由。

12 (四)原審量刑並無違誤：

- 13 1.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4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15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6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審就被告
17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輕罪略），審酌被告正值青
18 壯、具有工作能力，說明相關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9 節、參與之程度、告訴人受損程度等非難基礎，認其所生危
20 害非輕，應予懲處，並衡酌被告歷來坦承犯罪（一般洗錢罪
21 自白納入量刑參酌），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與告訴人達成
22 調解，被告於原審判決前已依約履行部分款項，及其身心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之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六)），適用前
24 揭減刑規定後，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之處斷刑度內，量
25 處有期徒刑1年，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相
26 對從寬，其所據以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得結果，
27 並未逾越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28 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
- 29 2. 被告雖稱其有給付調解金額2期後，遂因另案入監服刑，後
30 續會由家屬協助給付等語如前。惟縱以其所稱屬實（即原審
31 量刑評價外，有再繼續支付1期6,000元），亦僅係履行自己

01 成立之調解內容，依此相較原審量刑既已從寬，其結論仍在
02 罪刑相當範圍之內，而無從據此下修量刑。被告其餘所為陳
03 述（報），經核無非係就原審已經審酌之事項重複論述，或
04 無足具體影響量刑結論之主張，暨其餘原審判決後迄本院審
05 理中所能接觸之事證，均無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重要因
06 子，無從再予減輕。是被告就此上訴，亦無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審判決科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曾文鐘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14 法官 鍾雅蘭
15 法官 施育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朱海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